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4頁。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3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5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惟僅作識別之用)以取代先前所採納以作相同用途之「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8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獲確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行政總裁)

周相林先生

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主席)

王勇先生 (副主席)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淑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董事。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ii)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惟僅作識別之用)以取代先前所採納以作相同用途之「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後，將會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妥有關之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改為物業開發業務，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明確之身份及形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會公告之股份簡稱之變動外，股份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影響。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本公司擬更改其股份簡稱。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獲聯交所批准更改股份簡稱之建議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發表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公告。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之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因此，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程剛先生及王淑杰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股東就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8至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3年8月7日

下文載列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現年44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物業開發方面擁有約26年之豐富經驗。彼於1998年畢業於山東省鄒平縣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於1986年至1993年期間，王傳武先生於鄒平縣韓店鎮建築公司工作，並承擔各項建築及技術職責。於1993年至2006年，彼為鄒平縣西王建築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自2006年起，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置業」）之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傳武先生擁有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3,5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7%）。

周相林先生，現年38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西王置業有限公司（「青島西王置業」）之總經理，並於物業開發及建築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彼畢業於青島建築工程學院，於1997年獲得建築學的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得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並於2008年獲山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周相林先生於青島化工設計院任職建築設計師。彼於2002年至2010年加入青島市公用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項目負責人。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彼為和記黃埔地產（青島）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工程經理。於2013年4月加入青島西王置業前，彼曾為香港招商局青島藍灣網谷有限公司之設計管理部經理。彼曾參與青島及山東省多個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及寫字樓、購物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學校等。

程剛先生，現年40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於物業開發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於清華大學修讀建築結構工程專業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程剛先生於山東通聯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工作，並於2002年由助理工程師晉升為工程部經理。自2006年起，彼加入山東西王置業，擔任項目負責人，並於2011年晉升為副總經理。

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及程剛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7月15日起，為期3年，惟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及程剛先生將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及程剛先生亦須退任及參與重選。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及程剛先生將分別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48萬元及人民幣15萬元，惟本集團可參考彼等之職責及現行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及程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兩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及程剛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王傳武先生、周相林先生及程剛先生各自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淑杰先生，現年39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1995至1997年期間於西北紡織工學院修讀經濟法，並於2002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獲授予法律職業資格。王淑杰先生在1999年至2005年期間於山東省鄒平縣城中法律服務所從事法律服務工作，自2006年起，彼於山東天健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王淑杰先生擁有約14年的法律經驗。

王淑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3年7月15日起為期3年，惟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王淑杰先生將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淑杰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每3年至少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王淑杰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5萬元，惟董事會可參考其職責及現行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王淑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兩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王淑杰先生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以取代先前採納作識別之用的「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一事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王傳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周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王淑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表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3年8月7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的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周相林先生
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淑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